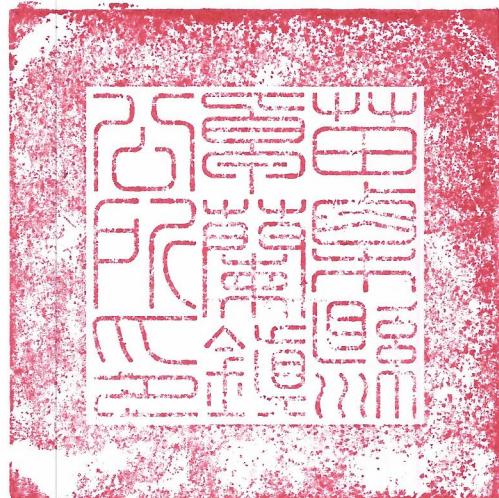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社字第1020006529號

附件：苗栗縣卓蘭鎮急難救助金發放辦法



訂定「苗栗縣卓蘭鎮急難救助金發放辦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苗栗縣卓蘭鎮急難救助金發放辦法」

鎮長 謝明光

裝

印

線

苗栗縣卓蘭鎮急難救助金發放辦法

- 第一條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本鎮鎮民遭受急難事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時，給予適當之救助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、二十五及二十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鎮急難救助之對象，具有下列之一者，得檢同有關證明，向本所申請急難救助：
-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，無力殮葬者。
 -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三、其他因遭遇急難事故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第三條 申請急難救助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- 一、各里辦公處認有申請急難救助需要之函文
 - 二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三、診斷書、醫療費收據、繳費通知書或健保自付額等收據。
 - 四、死亡證明書、加蓋公司(商號)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等相關收據。
 - 五、領款收據(需簽章)。
 - 六、入款之帳戶存摺封面。
 - 七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，本所得令其補正，俟補齊後辦理。
- 第五條 救助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，無力殮葬者，核發新台幣貳仟元至伍仟元。
 -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核發新台幣貳仟元至伍仟元。
 - 三、其他因遭遇急難事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核發新台幣貳仟元至伍仟元。
- 第六條 申請急難救助，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向各里辦公處提出申請，同一事由以年度內發給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凡參加各項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，不得申請救助。但經取得給付或賠償後仍陷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申領救助金者，經調查屬實，應追回已核發之救助金。
- 第九條 所需經費於年度編列之「社會救濟」項下支付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